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相关审计从业资质以及业务开展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勤勉尽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谢春璞 何彦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